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伊丽莎白·弗赖伊协会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1. 加拿大伊丽莎白·弗赖伊协会联合会的宗旨是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被定罪妇女的人权。尽管没有证据表明犯罪率上升，但被监禁妇女人数的增速惊人，有些国家在过去 10 年里已经翻了 1 番。绝大多数女囚犯是暴力犯罪的受害者，特别是遭受虐待的成年人和/或儿童。她们大多是穷人；其中许多人在入狱之前就已经无家可归。她们大多面临着心理健康和/或药物滥用问题。
2. 在澳大利亚、加拿大乃至全世界，女囚犯获得教育、培训和充分就业及体面工作的权利继续遭到系统性地侵犯。结果，被定罪妇女陷入了一个贫穷无助的恶性循环怪圈，出狱之后再次犯罪的风险往往会更大。
3. 国际上，大多数妇女之所以走上犯罪，是因为此前无法解决这些或那些基本人权问题。监狱人口的一个特征是，来自社会弱势群体的妇女人数比例很高。大多数妇女入狱的原因是直接或间接由贫穷导致的轻罪，特别是与财产或毒品有关的非暴力罪行。会员国未能履行其提供适足的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的义务，进一步加剧了妇女犯下与贫穷有关的罪行的可能性。
4. 此外，大多数女囚犯都有需要抚养的子女，在入狱之前是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会员国未能保障妇女的权利也是对其子女权利的侵犯，这使贫穷持续存在，并使女囚犯的子女在今后生活中犯罪的风险大大增加。
5. 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近年来女囚犯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有所恶化。监狱当局也依赖囚犯的劳动。因此，更多的女囚犯被要求从事低贱的劳改工作和一些工业劳动，而不是参加教育或培训。与男性囚犯相比，妇女对监狱劳动几乎没有选择余地，尽管有大量证据表明，向女囚犯提供教育和培训对减少累犯率和改善妇女及其子女的释放后总体预后可以发挥必要作用。
6. 与女囚犯的教育和培训相关的方案通常有 4 类：
 - 监狱当局提供的犯罪相关方案。
 - 监狱当局提供的其他教育方案。
 - 监狱当局提供的与监狱劳动相关的最低限度职业培训。
 - 非监狱机构提供的教育及培训机会。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犯罪相关方案

7. 不能将监狱当局为女囚犯提供的（所谓的）强制性改造方案与教育或培训相混淆。它们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0 号决议对教育的定义并不相符。

8. 这些方案在监狱的高墙之外几乎毫无价值。它们一般是针对男性囚犯设计的，很少有例外。它们针对的是男性囚犯的犯因性特征，与女囚犯的犯因性特征差异很大。因此，这些方案在减少女囚犯累犯这一既定目标方面的价值微不足道。此外，它们不能为女囚犯提供通过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而改善其克服贫穷的能力所需的教育或培训。此外，由于完成这些方案需要假释，妇女享受这些方案的机会不如男子导致妇女的获释延迟，从而增加了其家庭和子女的困难。

监狱提供的其他教育方案

9. 不断有女囚犯举报称，监狱当局提供的方案（比如识数/识字和技艺/手艺）的质量令人无法接受。提供给妇女的选择余地有限，而且大多数在规定了男女定型角色。监狱当局越来越不愿意让外面的教育工作者（尤其是非政府组织）进入监狱提供教育服务的事实加剧了教学水平低下的状况。

与监狱劳动相关的培训

10. 向女囚犯提供的行业选择一般都有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即食物准备、清洁工作、纺织业和洗衣房工作）。即使所学到的技能拥有市场，这种偏见也使得被定罪妇女只能从事低报酬、低技能的工作。所提供的基于行业的培训与被认为能够改善妇女在获释后获得全职、体面工作的机会的成果几乎没有关系。同样，妇女们一再举报称，培训质量极差，所谓的工艺导师更多的是起到监工，而不是教员的作用。很少有妇女有机会完成获得认可的培训方案，这是因为这些方案各部分的提供太过零碎，也因为妇女在转狱时无法继续培训方案。

外部教育与培训

11. 很少有妇女获许参加全职学习。与从事其他监狱工作的妇女相比，这些妇女因此也受到了经济上的惩罚，因为她们失去了工资（虽然很少）。（在昆士兰，如果从事监狱行业工作，妇女可争取比全职学员多 4 倍以上的收入，而加拿大狱中妇女的情况一般并非如此）。此外，妇女通常必须自付学费。在加拿大，妇女使用计算机的机会有限，无法上网，因此受教育机会就更少。即使已经获准开始学习一门课程，妇女也很容易受到随意撤消这类特权的影响。澳大利亚当前将监狱劳教所作为唯一的低安全保障监禁模式的趋势和加拿大最低安

全保障女监狱的缺乏，意味着妇女在拥有较高安全保障的监狱，而不是社区接受教育。

12. 总之，向女囚犯提供的有限教育及培训远远不够。妇女很少获得鼓励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活动，且监狱当局始终未能尽可能促进和支助教育活动。弱势群体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其他来自少数种族群体的妇女、有精神和智力障碍的妇女以及青年妇女）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特别容易受到歧视。此外，大多数女囚犯（短期和还押囚犯）一般没有资格获得外部教育，而且她们很少有资格参加监狱提供的方案。

13. 最后，妇女获得经社区认可的教育及培训的机会有限，从而减少了她们在获释后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为女囚犯提供的教育及培训必须包括：发展性教育（比如中等、高等和职业教育）、优质正规在职培训机会、业余发展性课程和自主学习。女监狱应当提供学习友好型环境，辅以监狱当局应的积极态度和随时可以使用图书馆及其他学习设施。

14. 改善妇女获得教育、培训和充分就业及体面工作的机会（不管在监狱内还是监狱外）对遏止当前妇女犯罪的盛行以及由此产生的多代威胁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在解决妇女人权问题方面是否成功，应当以我们解决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囚犯）的权力问题的能力来衡量。
